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105号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润阳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润阳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润阳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润阳科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润阳科技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科举

中国注册会计师：甘玲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4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26.93元/股，共募集资金673,25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发行费用人民币39,051,886.7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2,178,301.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2,019,811.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104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095,622.46
加：本年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赎回	383,099,241.59
本年募集资金暂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340,000,000.00
本年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1,732,267.80
本年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11,644.12
减：募投项目投入	75,569,363.20
本年现金管理类投资产品投资	469,485,184.65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9,128,625.62
本年募投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汇兑损益	174,642.56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2,580,959.9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连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创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泰阳新材料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与连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止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币种	期末余额 (原币)	期末余额 (人民币)	储存 方式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长兴支行	572900612510301	RMB	10,338.34	10,338.34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江城支行	10464000000375297	RMB	10,611.91	10,611.91	活期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301155724	THB	12,389.11	2,756.81	活期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301155735	USD	341.07	2,397.31	活期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301201568	RMB	12,554,855.57	12,554,855.57	活期	
合计				12,580,959.94		

注 1：公司的外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人民币余额根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汇率中间价折算后进行列示。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122,024,443.95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9,128,625.62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本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 3、2025 年度公司置换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84.9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置换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575.76 万元。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9,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将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912.86 万元。

(五) 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

2、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2,5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2,202.44 万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2,5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2,202.4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912.86 万元，其他各项募集资金余额 1,258.10 万元均存放在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因“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变更及市场情况变化，公司湖州地区现有仓储能力已能满足需要，按原设计产能新建智能仓储中心已不符合实际需求。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的议案》，终止“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291.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3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7,743.83 注 1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91.85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45,024.44 注 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237.4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增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	否	4,768.93	4,768.93	-	2,239.80	46.97	2024 年 4 月	284.05	否	否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湖州地区	是	21,777.53	21,777.53	1,600.52	17,381.10	79.81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泰国地区	是	14,945.63	14,945.63	5,134.12	9,089.84	60.82	2026 年 1 月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65.94	5,565.94	186.89	5,208.66 注 4	93.58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是	8,431.19	8,431.19	822.30	5,392.30	63.96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8,000.00	5,712.76	-	5,712.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3,489.22	61,201.98	7,743.83	45,024.44	73.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前期,因土地置换和权证办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造成进度延缓,致使募投项目推进工作整体滞后。后受宏观因素的综合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缓。2024 年 4 月,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和发展战略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为公司已在泰国设立的全资孙公司泰阳新材料,新增实施地点为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县,项目预计正常投产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该项目实际于 2026 年 2 月已结项。截										

	<p>止报告期末，“年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于 2024 年进行结项。</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 PVC 地板生产企业，产品主要销往北美等地区。2023 年下半年，公司下游客户 PVC 地板生产制造企业陆续在泰国投资建厂，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配套完成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供货节点和快速响应客户的配套要求，决定在泰国建立生产基地，公司新增了泰阳新材料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考虑到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国内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终止“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在湖州长兴县实施的部分。</p> <p>2、因前述“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变更及市场情况变化，公司湖州地区现有仓储能力已能满足需要，按原设计产能新建智能仓储中心已不符合实际需求。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的议案》，公司不再对该项目尚未投入的智能仓储设备及其他软硬件进行投资，并于 2025 年 1 月终止“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为公司已在泰国设立的全资孙公司泰阳新材料，增加实施地点为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县，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2,078.67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4,945.63 万元）。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 PVC 地板生产制造企业陆续在泰国投资建厂，公司根据行业发展需要，配套完成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供货节点的要求，且上述主体所处区域附近交通便利，有利于快速响应客户的配套要求。因此公司综合上述因素，结合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在原有实施主体的基础上增加实施主体泰阳新材料，并相应增加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县作为实施地点。</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本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p> <p>3、2025 年度公司置换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84.9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置换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575.76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9,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p> <p>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p>

	<p>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4、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912.86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1、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赎回。</p> <p>2、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2,5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p> <p>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2,202.44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年产 1,600 万平方米 IXPE 自动化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4 年 4 月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3.4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市场行情的变化，计划使用的设备价格有所下降，致使整个项目投资的成本降低，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另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p> <p>2、2024 年 10 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竣工验收程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33.1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的动态调整和优化投资方案，且部分新采购硬件设备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从而有效的降低了本项目的新设备投入，较大程度上节约了设备支出。另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p> <p>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资金已全部用于日常营运项目的支出，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87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p> <p>4、“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终止，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291.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变更及市场情况变化，公司湖州地区现有仓储能力已能满足需要，按原设计产能新建智能仓储中心已不符合实际需求。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公司不再对该项目尚未投入的智能仓储设备及其他软硬件进行投资，并终止“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另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p> <p>5、“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实施地点为湖州长兴县部分已于 2024 年 11 月终止，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该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249.2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湖州地区因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 PVC 地板生产企业，产品主要销往北美等地区。为了避免加征关税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自 2019 年后陆续在东南亚投资建设产能。因下游新增产能集中于境外，考虑到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国内下游客户的需求，终止在湖州长兴县实施的部分。另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p>

	<p>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p> <p>6、“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实施地点为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县部分，已经完成竣工验收程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对该项目进行结项。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217.0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泰国地区因市场行情的变化，计划使用的设备价格有所下降，同时泰国项目的实施成本与国内有所差异，致使整个项目投资的成本降低，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原计划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2,461.64 万元，因项目尚未全面投入生产，铺底流动资金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8.91 万元，剩余铺底流动资金有待在后续生产经营中逐步投入，增加了现阶段募集资金节余。另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p> <p>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p> <p>3、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2,5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2,202.44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912.86 万元，其他各项募集资金余额 1,258.10 万元均存放在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p>

注 1：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43.83 万元，其中通过募集专户支付 7,556.94 万元，募投项目结项后通过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付 186.89 万元。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24.44 万元，其中通过募集专户支付 44,798.22 万元，募投项目结项后通过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付 226.22 万元。

注 3：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的议案》，终止“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注 4：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后续通过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支付该项目合同尾款、质保金、保证金等款项 186.8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5,208.66 万元。

注 5：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泰国地区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泰国地区	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湖州地区	14,945.63	5,134.12	9,089.84	60.82	2026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	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终止，不适用	822.30	5,392.30	63.96	项目终止，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14,945.63	5,956.42	14,482.14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部分终止的议案》。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 PVC 地板生产企业，产品主要销往北美等地区。在项目建设期间，中美贸易环境以及贸易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下游客户的主要产品 PVC 系列地板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名单，为了避免加征关税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于 2019 年陆续在东南亚投资建设产能。因下游新增产能集中于境外，公司新增了泰阳新材料作为实施主体；同时，考虑到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国内下游客户的需求，终止“年产 10,000 万平方米 IXPE 扩产项目”中在湖州长兴县实施的部分。</p> <p>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p>							

	<p>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终止的议案》，终止“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因前述“年产10,000万平方米IXPE扩产项目”变更及市场情况变化，公司湖州地区现有仓储能力已能满足需要，按原设计产能新建智能仓储中心已不符合实际需求。</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募投项目实施前期，因土地置换和权证办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造成进度延缓，致使募投项目推进工作整体滞后。后受宏观因素的综合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缓。2024年4月及5月，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年产10,000万平方米IXPE扩产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为公司已在泰国设立的全资孙公司泰阳新材料，新增实施地点为泰国春武里府是拉差县，项目预计正常投产时间为2026年10月，同时延长“年产10,000万平方米IXPE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0月31日。该项目实际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6年2月结项。</p>
<p>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PVC地板生产企业，产品主要销往北美等地区。2023年下半年，公司下游客户PVC地板生产制造企业陆续在泰国投资建厂，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配套完成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供货节点和快速响应客户的配套要求，决定在泰国建立生产基地，公司新增了泰阳新材料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考虑到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国内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于2024年11月终止“年产10,000万平方米IXPE扩产项目”在湖州长兴县实施的部分。</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